

债券代码：136977

17 中材 02

143328

17 中材 0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5日、2017年10月18日发行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中材02	136977	2022-04-05	2.88	2.6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7中材03	143328	2024-10-18	5.00	4.99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7中材0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中材03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述债券报告期内尚无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二、重大事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董事及总裁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建材于2021年8月27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了《更换总裁及董事调职》公告，就公司董事及总裁人事变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并宣布，因工作需要，自2021年8月27日起，彭寿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拟聘任其为本公司总工程师及首席科学家，任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就其董事

职位有权重选连任。根据本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常张利先生为公司总裁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并将常张利先生由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就其董事职位有权重选连任。彭寿先生已经确认其与董事会概无意见分歧，亦概无其他有关更换总裁及董事调职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彭寿先生自 2018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以来，始终保持饱满的工作热情，恪尽职守、勇于担当，以卓越的专业水平、优秀的领导智慧和雷厉风行的工作态度，带领本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国内外复杂形势、新冠肺炎疫情等带来的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完善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足鼎立的发展格局，本公司经营业绩屡创新高，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立足“三新”，充分发挥在科技领域的优势特长以及行业影响力，全面推进本公司科技创新。本公司董事会仪此对彭寿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本公司新任执行董事及总裁常张利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常张利先生，1970 年 12 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常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参与本公司全球发售及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增发、资本运作、业务重组、公司治理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先生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长，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常先生历任北新建材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常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7 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工程师。常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常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常张利先生获委任为及调职后，在其任期内将不会从本公司领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董事及总裁变动的公告》公告日期，常张利先生已确认其（1）并无出任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其他职位；（2）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关联；（3）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权益；及（4）于过去三年内并无担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职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于本公告日期，常张利先生已确认概无任何数据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 13.51(2)(v)条须予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常张利先生的委任及调职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垂注。

长江保荐作为 17 中材 02、17 中材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7 中材 02、17 中材 03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17 中材 02、17 中材 03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 日

